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廖淑韻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2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26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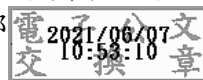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房東不得以房客因染疫而拒絕其居住，亦不得因其有居家檢疫等情形而歧視其合法租屋權益，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、第12條及第69條辦理。
- 二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，房東不得以房客因染疫而拒絕其居住，亦不得因其有居家檢疫等情形而歧視其合法租屋權益；若違反者，依該法第69條規定可處最高15萬元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。是以，請貴府在疫情期間依旨揭事項宣導房東應共體時艱協助房客，避免不當終止租約及要求搬遷；同時提醒房客，若受到房東不當對待，可即時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地政處地籍科 110/06/07



1100112460